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THINKINGDOM  M

(股票代码：603096)

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方式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新楼 10 层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前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新楼 10 层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宜过长。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黄宁群、薛蕾、李全兴及其他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

票)应回避表决。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股东、监事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 10 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俊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5、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逐项宣读议案并讨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 8、填写表决票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11、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12、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新经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79）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黄宁群、薛蕾、李全兴及其他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应回避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新经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黄宁群、薛蕾、李全兴及其他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应回避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

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新经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黄宁群、薛蕾、李全兴及其他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应回避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全部 6 名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已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修订《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4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85,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145,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33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885,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336万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其他条款未变更。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请各位股东审议。